

## 營業稅可扣抵明細

- 取有對方所開立的發票
  - 有登打該公司/商號的統一編號
  - 發票上載有營業稅稅額
1. 進貨：購買銷售商品或材料
  2. 辦公室電器或設備：冷氣、電腦、辦公家具、手機、電話等等
  3. 服務費、手續費、廣告費、顧問費
  4. 加油
  5. 國內機票(離島不適用)、高鐵、台鐵、客運(附票根)
  6. 高鐵電子車票：至高鐵官網->購票紀錄->T Express手機票證交易紀錄，輸入統編下載列印(僅可下載乙次)
  7. 出差旅費：住宿，若為員工旅遊則不能申報
  8. 電信費、網路費(收據)：公司抬頭及統編
  9. 水、電、瓦斯費(收據)：需改為公司抬頭及統編
  10. 汽車保養維修：車子不用是公司的
  11. 租金：商務中心租金、活動場地租賃、汽車營業租賃 等
  12. 辦公室裝潢、設備維修
  13. 運費：店到店、宅配、快遞費
  14. 雜費：文具用品、辦公室清潔用品、衛生用品、五金零件等
  15. 員工訓練費：與公司業務有關之課程
  16. 購入汽車(發票、行照影本)：行照需為客貨兩用或貨車才能扣抵。

## 營業稅不可扣抵規定

- A. 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憑證
- B. 非供本業使用之貨物或勞務
- C. 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(如：餐飲、禮品等)
- D. 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(如：餐飲、禮品、賣場食品、個人用品)
- E. 自用乘人小汽車(行照為小客車)
- F. 收據類(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計程車收據、郵局購票證明單)  
非發票且不含5%營業稅，所以不能扣抵